

上天·审判
——中国与欧洲司法观念
历史的初步比较

Judging under
the Heaven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and the Religious Ideas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in China :
A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法] 罗伯特·雅各布 著
李 滨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013043958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法社会学文库

D929

113

上天·审判
——中国与欧洲司法观念
历史的初步比较

Judging under
the Heaven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and the Religious Ideas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in China :
A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法] 罗伯特·雅各布 著
李 滨 译



D929/13



北航

C1646903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中西方司法正义观念进行宏观比较的一部著作。

罗伯特·雅各布(Robert Jacob)教授从历史的维度出发,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了中西方两个不同社会的司法正义观的文化渊源与形成过程,以及这一观念对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伦理乃至行为方式等产生的内在根源上的影响,试图引起我们对欧洲和中国两个不同法律制度更为深层次的、人类学意义上的思索和探讨。

相信本书在帮助中国读者准确了解欧洲法律文化的同时,也能促进我们对当下法律问题的深刻思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天·审判:中国与欧洲司法观念历史的初步比较/
(法)罗伯特·雅各布著;李滨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2013
(法社会学文库.研究前沿系列)
ISBN 978 - 7 - 313 - 09523 - 7

I. ①上… II. ①雅… ①李… III. ①司法制度—
法制史—对比研究—中国、欧洲 IV. ①D929②D95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4838 号

上天·审判

——中国与欧洲司法观念历史的初步比较

[法]罗伯特·雅各布 著
李 滨 译

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157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13 - 09523 - 7/D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 - 54742979

总

序

处于巨变中的社会，在新旧交替之际，思想与实践之间势必产生活泼的互动。与此同时，合法与变法激烈冲突、解构与建构逶迤并行，人们不得加强反思理性，从而超越法律解释的雕虫小技去理解和把握制度。尤其是移植域外规范体系或者创新治理模式的场合，系统与环境的关系不是自然发生的逐步进化而成，而是具有很大的人为性、主观性，因而法律的实效和正当化将会成为焦点问题。为了避免方凿圆枘之讥，必须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中认真观察、分析以及改进制的设计和操作。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当代中国的法律人不仅需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应该把环绕法律制度的社会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也纳入视野之中。随着法治国家建设的进展，职业法律家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多样化，对整个社会结构和功能的科学认识也就因而得到

越来越多的强调。

实际上,自从人类进入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交通、信息的发达和经济全球化导致社会发展的速度不断加快,各种现象更加复杂多变,各种领域的疆界也更加模糊化、流动化,决策的风险性随之大幅度增加了。21世纪初叶爆发的连环恐怖事件、世界金融危机以及围绕战略性资源的局部战争,标志着五百年来的资本主义文明、两百年来由民族国家构成的主权体制和国际法秩序以及一百年来“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面临严峻的挑战和批判,要求我们摆脱既有的思维方式来考虑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这就提出了培养富有远见卓识的法律人才以及为这类人才提供用武之地的任务。一般而言,卓越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就是要能够洞察涉及法律运作的社会条件,在更广阔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的涵义脉络里妥善解决法律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对社会以及各种人际关系的洞察力以及复合型知识构成乃是今后各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在全球化时代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素质要件。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必须在法学院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中重视学科交叉,重视关于规范现象的经验科学的研究和实证分析,重视把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人类学、行为科学、比较文化学、医学等其他领域的知识导入法学的交流平台,以便从更加多样性的视角来把握和解决日益复杂化、综合化的法律问题。也正是基于上述认识,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在2009年设立了对法与社会进行经验科学的研究的机构,策划和组织了法社会学重要文献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打造出这套“法社会学文库”。它既属于研究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也构成中国与海外进行深层次沟通、加强相互间理解的重要学术平台,这也是我们近期工作的着力点。

法社会学文库将分两个系列出版。一个是“思想坐标”系列,主要

收集著名法社会学家的代表性著作或者经典性论文汇编。遴选的标准是入选学者必须在“法与社会”研究中做出过重大贡献，产生过较大的国际影响，被公认为某一国度、某一领域的翘楚或者某一学术流派、某一知识潮流的先驱者。换言之，“思想坐标”系列是以著名人物为经，以独创学说为纬而构成的，显示法社会学研究的原点、主要范式以及谱系。另一个系列是“研究前沿”，主要按照新兴研究范式、代表性研究方向、重大问题进行整理和选择，在特定主题之下遴选最主要的学者及其论稿结成文集。我们希望这个系列的作品能成为不同领域的研究向导和必读参考文献。也就是说，在这里，所谓“研究前沿”是问题导向的，能提供各个主要研究领域发展的路线图，能揭示学科交叉和资源重组的基本线索。

与法解释学相比较，法社会学显然还是一个很年轻的学科。尽管在19世纪后期，已经有些欧洲学者开始探索法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但作为独立的专攻对象得以确立和体系化则是20世纪初的事情。“法与社会”研究范式在美国、欧洲以及日本形成气候更晚些，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然而就在这大约一百年的期间，关于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研究一路高歌猛进，新的理论、新的发展方向层出不穷，并且对法律的思想和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可是对于法与社会之间究竟存在怎么样的关系和相互作用，人类的认识其实还是很有限的。从总体上看，经验科学的研究仍然处于初级阶段。方兴未艾、可开拓的空间无限，这正是从事法社会学的魅力之所在、意义之所在。如果这套译丛能激起读者进一步钻研的兴趣，并导致我国学者的系列研究成果也陆续推出，进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学派、新范式，那我们的目的就完全达到了。

是为序。

文库主编



译者序

中国与欧洲的司法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将两者加以比较,实际上是本书作者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方面的尝试。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比较法本身尚未获得深入和系统的研究。作为译者,我首先想谈谈在翻译本书过程中,对比较研究方法获得的一些粗浅认识。

应当说,比较法本身寓于人们的认识过程,当一个熟悉自己法律体系与制度的人去认识另一个法律体系与制度时,他的认识过程大致可以用下面的情景来描述:一条河流将两个不同的国家或民族分割开来,一方的国民横穿过那条河流,用自己的语言、文化和其他知识与经验来了解对岸,然后再次穿过那条河流而返回,用自己的语言、文化和其他知识与经验来向同胞讲述他在对岸的各种经历与收获。在这个空间上的往复过程中,认识本身借助某种反射运动而得到深

化。认识者本身并非要有意地暂时抛开自己的知识与文化,以被动的方式去接受对方知识与文化的灌输,相反,他是用自己的知识与文化去阐释对方,而在这一阐释过程中,认识者对自己的知识与文化也会产生某种新的或者更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在认识的主体与客体,或者认识的对象之间,认识过程本身包含了一种反射的运动,即认识主体自身的知识和文化,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了认识的对象,解释者在做出解释的过程中逐渐转化成被解释者。例如,本书作者雅各布教授非常坦诚地指出,他本人只是研究欧洲中世纪法律制度的历史学家,而对中国的了解并不是他的专长,更提不上是汉学家,因而本书中对中国法的叙述和分析难免会存在某些偏差,甚至谬误。他所要强调的是,本书的目的并不在于对中国法的传统或文化做出完全准确的认识与解读,因为这一想法本身就是非常理想化的,相反,关键是要以中国作为参照物,更为鲜明地向读者展现出欧洲法律文化中最为根本的那些精神及其未来发展趋势。在译者与本书作者的交流过程中,雅各布教授曾预见到,他对中国法的诠释一定会招致中国同事以及其他汉学家的批判,但这恰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学界运用比较法去更为深入地探讨中国和欧洲这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它们背后的文化底蕴。希望本书在帮助中国读者更为准确地了解欧洲法律文化的同时,也能够促进我们对中国社会当下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更为深刻的思索。

本书的主线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与比较中国和欧洲的司法正义观念,着重分析两者之间的差异及其历史文化背景。其研究出发点是审判的程序,本书所比较的并不是规范和制度本身,而是规范和制度之所以有效的深层原动力。用本书作者的话讲,这就是透过形式来触及并剖析差异的根源,特别是人们通过审判程序在解决纠纷时所持有的一个一般观念与心态,也许,就是这种观念与心态决定了人们在司法过

程中各种具体的行为方式。因此,有心要提醒读者的是,本书不同于一般的比较法著述,其特点在于作者自觉地运用比较的方法,试图引起对欧洲和中国两个不同法律制度更为深层次的、人类学意义上的思索和探讨。例如,本书作者指出,欧洲的正义观完全内化在审判程序之中,脱离了审判程序,正义就不可能存在,而司法审判的实践从历史渊源上看,又源于西欧基督教的神圣观念,因此可以非常概括地讲,宗教神圣性是欧洲正义观念的文化根源;而在中国,正义的观念虽然常常与上天联系在一起,但是中国文化语境下的上天并不是欧洲以上帝作为核心符号的人格化的上天观念,从而在人们对正义的认识和观念中根本不存在宗教神圣性的要素。

根据雅各布教授的分样,是否存在宗教神圣性的文化根源这一问题,至少在两个方面使中国和欧洲的司法呈现出巨大的差异:一是国家的“司法债务”观念以及由此衍生出的相关法律制度,另一是法官的伦理及其对审判实践的影响。

首先,在国家的“司法债务”观念上,作者认为在欧洲的文化领域中,存在这样一种深入人心的认识,即国家负有向公民提供正当审判、解决纷争的“司法债务”,国家本身存在的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充分地履行了自己的“司法债务”。本书作者通过历史考证指出,国家“司法债务”观念的文化渊源在于中世纪的宗教实践。在那个时代,世俗司法审判本身就是对基督教圣经中不断提及的上帝审判的模仿,世俗国家是否能够提供公正、有效的司法审判,直接决定着它在人民心目中的正当性程度。在当代,自由主义宪法和诸多国际条约所宣示的个人享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保障该权利得以实现的各种制度设计,其历史文化渊源都在于国家的“司法债务”观念。与欧洲的情形不同,对中国而言,国家的正当性并不在于它能否提供公正、有效的司法审判,而在于韦伯所分析指出的,国家对暴力的垄断或者说

征服的历史经验。同时,由于没有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国家负有“司法债务”的观念根本不会在中国产生。

其次,在法官的伦理方面,在欧洲,法官审理案件被认为是对上帝审判的模仿,这不仅使司法审判本身具有了权威性,更为重要的是,他将法官本身也置于接受审判的位置,《圣经》里不断重申的“判断他人的,也将接受主的审判”这一告诫,深深根植在法官的信仰之中,并进而成为规范其行为的内在思想动力。简单地说,在欧洲,法官的伦理主要源自对末日审判这一宗教观念的理解。然而在中国,法官在审判案件过程中所关注的主要还是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审判本身成为社会治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司法伦理的动力主要地并不源于法官个人的内心信仰,而是那些外来的同样也由普通官员承受的种种压力。欧洲法官伦理的内生性特征与中国法官伦理的外来性形成了鲜明的反差,这种差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用来解释下面的疑问,即为什么司法伦理本身作为一种规范会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有着不同的实效。例如,欧洲的法学同行们很少提到“司法腐败”,因为法官为了一己私利枉法裁判的情形确实相当例外,这种法官个人背信和违反伦理的丑闻一经曝光,通常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产生极为强烈的社会反响;因此,人们不断诟病和抨击司法腐败,从而使“司法腐败”变相地成为某种流行话语,反映出相关社会敏感度不断下降的这些现象,在绝大多数欧洲国家是不存在的。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书名使用了“初步比较”这一提法,其原因在于,雅各布教授在本书中主要是提出了问题,而并不是针对上述问题给出终结性的答案。例如,本书作者将人类学的视角与比较方法及历史研究相结合,提出了一些涉及比较法、法律移植与融合这些领域的重要研究对象,并表明了自己不同的观点。他认为,西方,特别是欧洲国家提倡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法治国、程序正义等主张,在当

今全球化的背景下,通过制定国际条约以及其他多种途径,似乎已经被确立为具有普世意义的一般国际法律原则,然而,这些原则实际上只是体现了欧洲的具有浓厚宗教文化积淀的法律观念,它们能否被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世界的法律和司法实践所真正接受,仍旧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受到本书篇幅的限制,作者不可能进行更为精细的分析,但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一定要借助历史与文化的思考才会得以深化。作者在本书中对基督教圣经的规范性和叙述性所做出的区分,对西欧基督教在一神论中的特殊性的分析,以及对宣誓、神意裁判等司法实践的历史考证,都会在一定程度上为研究上述问题提供有助益的素材和资料。

这里必须向读者们承认的是,译者本人只是法律史的爱好者,而非专业人士,对原著的理解和翻译可能存在某些偏差和谬误,对此,译者承担全部的责任,并真诚地表示歉意。另外,在对法文原著进行翻译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带入译者的某些个人观念和语言偏好。例如,在对圣经文本的翻译上,译者偏向于天主教译本,同时考虑到为了与原著作者所表达的意思保持一致,对援引的某些圣经文本在翻译时稍微作了调整,在此特别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最后,翻译出版本书的计划是在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教授的提议和大力协调下完成的,在此特别向季院长表示敬意与由衷的感谢。本书法文原著的出版工作目前尚未完成,所以译著中无法标注出与原著对应的页码,请读者见谅。本书的初稿曾交由文晶女士帮助校对,她在文字表述上提出了不少积极的建议。所有这些都对保证本书的质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透视上帝的审判	9
第二章 司法伦理的形成	74
第三章 天下的审判——探索中西方之间的差异	109
参考文献	189

导言

本书是作者在过去 20 年间陆续发表的研究成果基础上, 经过整理提炼编写而成的。这些成果本身反映出作者从事相关研究的历程。两次重要的学术活动成为这一历程的起点和终点。作为起点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举行的一次非常重要的, 有关“发誓问题”的法人类学研讨会,^①本次会议以及与它相关的一系列小型研讨会所完成的研究成果, 为汇编那些有关“司法发誓”和“神意裁判”实践的大量文献提供了契机, 从内容上看, 那些文献涵盖了欧洲、非洲和亚洲在内的各种不同的法律文化, 这些研究成果为人们展示了一个全景的视角。不过, 人们搜集到的种种资料明显地表现出这样一个特点, 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始终未曾给予充分的关注: 即尽管神意裁判和宣誓在古代世界曾被普遍当作解决纠纷的方法, 但拉丁语系的西方世界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文化区域。在它的历史上, 神意裁判通过与“一神教”相结合, 曾在若干个世纪里被广泛适用。然而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 神意裁判与“一神教”似乎是相互排斥的。我们可以看到, 在拉丁语之外的地区存

^① 该研讨会的文集已经由 Raymond Verdier 集结出版, 书名为 *Le serment. I. Signes et fonctions, II. Théories et devenir*, Paris, CNRS, 1991.

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形：一种情形是神意裁判被那些保持异教的社会所利用，但这些社会很难将神意裁判与发誓区分清楚，不仅如此，那些异教的社会还将神意裁判置于多数神明力量的权威之下；另一种情形则是，在那些“一神教”的社会里，人们继续采用发誓的做法，否认神意裁判能够得到超自然力的保障，在人们的头脑中，上帝的正义是超验的，反对将神意裁判加以工具化用来解决具体的纠纷与诉讼。唯一例外的是，西欧在加洛林王朝时期曾经彻底摆脱了上面的悖论，上帝的审判这种具有原创性的构建，只是在那个时代的西欧地区才得以实现。

上面观察到的事实向我提出了两个需要加以研究的假设。

第一个假设与解释神意裁判在西方法律史中的作用有关，这一段历史以神意裁判最初产生的中世纪为起点，直至神意裁判消亡的17世纪与18世纪交替之际。我们不能再被一般的法律史参考书所误导，将神意裁判仅仅理解为中世纪早期曾经以辅助方式被利用的，旨在弥补理性证据不足的“一种非理性的证据模式”。其原因并不仅仅在于上述解释建立在对古代诉讼程序运转的误解基础之上。事实上，在古代的诉讼程序中，“真相”和“证据”这样的概念并不具有今天的法律人很自然地认为应当具有的内涵。上面提到的错误解释，也不仅仅是因为它低估了那些大量的中世纪文献，在这些文献中，神意裁判被视为一种裁判的形式而并非证据。实际上，这种阐释产生谬误的主要原因在于，它完全忽略了中世纪人们在解决相互间冲突时，他们的思想深处究竟是如何看待和理解神的审判的。祈求上帝来裁断某个诉讼，也就是祈求从上帝那里获得某种正义，而这种正义同样也会出现于诉讼之外的其他情形里，特别是在末日审判的那种末日论情景下的正义。我们会发现，中世纪的文献资料恰恰能够证实上述观点。上帝的审判不可能只是有关程序的简单技艺，它是而且只能是一个完美裁

判的范式。因此,我们不能把那个让西方历史引以为荣的三四个世纪作为一种例外情形,而将它们从罗马时代开始一直到今天直线式发展的西方法律理性的历史中剔除。对我们而言,那是一个重新建构的重要时期,在这个重构里,上帝与人之间密集的沟通行为曾经是裁判的核心。

当神意裁判的有效实践从 12 世纪至 13 世纪开始大量消退的时候,这种消退并没有使与神意裁判有关的审判情形在一夜间消失,而这恰恰是我要研究的第二个假设。从中世纪中期开始出现的有关程序实践的变迁中产生了两个体系,其中一个是建立在法官与陪审团之间互补关系基础之上的体系,它带有盎格鲁-诺曼体系的特征;而在另一个体系里,法官同时掌控法律与事实,教会曾首先尝试利用该体系,然后又将其传播到欧洲大陆的新生国家。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普通法国家和罗马法国家这两个不同法系分野的根源。但是,这种双重变迁的前提是司法与宗教之间关系的重构,假如没有这种重构,那么就不可能出现普通法与罗马法两个法系的划分与演变,而司法与宗教之间关系的重构则只能从加洛林时代上帝的审判这一源头上来理解。换句话说,不去分析司法与宗教之间关系的重构,就不可能全面理解西方两种法律文化相互分化的进程。

此外,在人们的观念中,正确的裁判始终应当是对理想正义的模仿,否则审判本身就不能成为一项神圣的活动。从中世纪末期到欧洲的现代时期,审判场所内部的安排和装饰,以及法官向法庭执事们使用的那些话语,都证实了上面的观点。审判的功能持续地受到一种保持独立的、特定形式的精神性的浸润。我认为,这是西方社会法律和司法文化所具有的某些典型特征的根源,在今天,西方社会将这些特征纳入到法治国的理念之中。这些特征具体包括:实现正义是国家向它的人民承担的普遍债务;严格的法官伦理;法官独立于政治权力的

必要性得到认同,因为法官的使命首先是由上帝赋予的,其次才可以认为是来自国王;法官有以正义之名弹劾权力的能力,尽管法官自己也只是权力的行使者。如果将权力划分和法官独立仅仅看作大革命和通过现代自由宪法取得的成就,那么就是对历史的简单化处理。实际上,自由宪法只不过是具体地反映了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铺垫的文化积淀,假如没有这些文化积淀,那些宪法原则就不可能是实际有效的。如今,世俗化、非宗教化以及去基督教化等描述不同现象的用语,俨然使人们忘记了过去的重要性。但是,不应由此产生误解,认为历史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事实上,集体性的观念能够超越它所产生的环境而继续存在。在一个就其司法而言已经去基督教化的社会里,人们的期待与那个受到基督教浸润的社会里的人们的期待并没有什么不同。

在过去若干年中,我所从事的一系列研究就是受到上述认识的启发。撰写本书的决定源于一次中西方学者之间的汇聚与交流,这是上面提到的 20 世纪 80 年代末,法人类学会议 20 年之后第二次重要的学者聚会。当时,中国的法律界同仁在了解到我从事的研究之后,建议将我的成果翻译成中文。^① 我提出的理论模式产生于这样一种想法,即应当在当今世界各种不同文化广泛接触的背景下,思考西方的特殊性。中国与西方之间对话的开启恰恰证实了上述想法是有道理的,同时,它也为思考西方文化的特殊性开拓了新的领域。

如今,开放的中国开始更为深入地了解西方的法律文化。对于中国而言,西方的法律文化与它几千年来传统是截然不同的,然而,国际法却尝试着赋予西方法律文化以普世价值,全球化则将西方法律文化确立为模式。对于中国的法律学者而言,思考中西方之间的差异,思考中国加入世界一体化进程的不同方式,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工

^① 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张少瑜研究员、季卫东教授和李滨博士。

作。中国的法律学者很自然地首先转向比较法和法学理论的西方体系,特别是盎格鲁-萨克森式的分析哲学,从而不可避免地要援用哈特、罗尔斯、德沃金、哈耶克的学说。而上述这些学者都带有明显的普通法印记。但是,由日本在19世纪下半叶开启的远东地区法律文化的适应进程,主要是从法国和德国这些由罗马法主干衍生出的分支中汲取营养的。因此,有必要重新发现曾经在欧洲大陆发展起来的法律哲学。还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欧洲大陆法律哲学内部产生的各种争论从未终结,它们仍旧具有活力,并不断出现非常值得关注的理论进展,当然,在各种早熟和重复的出版物大量滋生的环境里,这些理论进展很有可能被忽视。

不管怎样,据我们所知,当代法律哲学没有一个不是从规范的主题或规范的体系入手来思考法律的。而与中国的经验相对比,这恰恰表明了西方当代法律哲学所具有的局限性。这表现为,在中国古代及其当代的变迁中,极难找到与西方法学理论提出的分析框架充分对应的那些因素。从根本上讲,不同文化之间的碰撞使西方法律科学建构研究对象和做出判断的方式受到了质疑。

中世纪博学的法学家曾这样写到:司法为至善,法律为中善(或者说法律只是工具),法学为下善(*Justitia summum bonum, ius medium, iurisprudentia infimum*)。在当代,理论上不再坚持这样严格的等级区分,司法、法律和法学逐渐地被统统归入法的概念之下,并且有可能被相互混淆。进入20世纪,法律理论家和比较法学者将注意力集中于中世纪的那些用语,在法律究竟能够通过哪些途径来包容正义的问题上长期停滞不前。被如此界定为研究对象的“法”或者说不同的法律秩序,被认为是各种不同规范的综合,这间接地表明,法或法律秩序包含成文的或理应成文的规范。而这些规范又主要是实体性规范:司法程序在理论上几乎不占据任何地位,它们通常仅被视为法本身拥有